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0685

10位ISBN编号：7509330688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页数：368

译者：万鄂湘（主编），刘贵祥（执行主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立法目的、立法背景和分歧意见，对条文内容作了详细而深入的解读，链接了与条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就条文内容附上相匹配的案例，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寓于贴近现实的实例之中，以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理解释与裁判解释相结合，学界通说与不同见解相结合。便于读者尤其是法官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尽可能全面、深入地阐释条文的精髓，以期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由万鄂湘编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与最密切联系原则
- 第三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 第四条 强制性法律直接适用
- 第五条 公共秩序保留
- 第六条 冲突规范指向多法域国家时的处理
- 第七条 诉讼时效的准据法
- 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定性的准据法
- 第九条 不适用反致制度
- 第十条 外国法的查明

#### 第二章 民事主体

- 第十一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准据法
- 第十二条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 第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死亡的准据法
-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属人法的确定
- 第十五条 人格权的准据法
- 第十六条 代理关系的准据法
- 第十七条 信托关系的准据法
-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
- 第十九条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处理
- 第二十条 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时的处理

#### 第三章 婚姻家庭

- 第二十一条 结婚实质要件的准据法
- 第二十二条 结婚形式要件的准据法
- 第二十三条 夫妻人身关系的准据法
- 第二十四条 夫妻财产关系的准据法
- 第二十五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的准据法
- 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的准据法
-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的准据法
- 第二十八条 收养关系的准据法
- 第二十九条 扶养关系的准据法
- 第三十条 监护的准据法

#### 第四章 继承

- 第三十一条 法定继承的准据法
- 第三十二条 遗嘱方式的准据法
- 第三十三条 遗嘱效力的准据法
- 第三十四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的准据法
- 第三十五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准据法

#### 第五章 物权

-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 第三十七条 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 第三十八条 运输中的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第三十九条 有偿证券的准据法

第四十条 权利质权的准据法

第六章 债权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合同的准据法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准据法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责任的准据法

第四十六条 以媒体方式侵害人格权的准据法

第四十七条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准据法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合同的准据法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准据法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新法与旧法的协调适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的时间效力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知(2010年12月2日)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2）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行）诉香港新纪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公司）、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建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广东省银行）于1996年2月至4月向新纪元公司发出“授信函”，与新纪元公司约定，由广东省银行向新纪元公司提供港币贷款，并约定“管辖法律为香港法律”。

此前，东建公司曾于1995年11月21日向广东省银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为日后新纪元公司向广东省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并约定“本担保书是受香港法律所管辖的”。

新纪元公司接受了广东省银行的贷款后，没有及时还款。

广东省银行曾将新纪元公司诉至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通过裁定确认了新纪元公司所欠广东省银行的债务数额，但未能执行。

广东省银行经多次催索未果。

广东省银行通过并入、更名等程序成为香港中行。

香港中行遂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了该案诉讼，请求判令新纪元公司向其清偿贷款本金及其利息，东建公司对新纪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佛山中院认为：“……香港中行与新纪元公司之间借款合同关系因双方在授信函中明确约定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故应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香港中行与东建公司之间的担保合同关系，虽然双方在不可撤销保证书中约定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但由于东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应的批准和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中有关强制性规定，故对于担保关系若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对于该担保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该院根据香港法律审理了借款合同关系确认了主债务，根据内地法律审理担保合同关系，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并判令新纪元公司向香港中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东建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银行）诉澳门桂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兴公司）、南海市桂城商业贸易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南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海市政府）、南海市桂城区办事处（以下简称桂城办事处）、赵焕堂、何绍泉借款担保纠纷案大丰银行于1995年12月28日与桂兴公司、商贸公司、赵焕堂、何绍泉签订《贷款协议书》，约定大丰银行向桂兴公司贷款。

编辑推荐

《条文理解与适用》便于读者尤其是法官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尽可能全面、深入地阐释条文的精髓，以期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